



[ 無主題 ]

2013年6月3日 星期一 上午9:55

寄件人: "蕭筆花" <flower281@judicial.gov.tw>

收件人: ycec\_lzm@yahoo.com.hk

副本 290619513@qq.com

(CC):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

原告 林哲民 住新加坡

送達代收人 林頌 住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0號

上列原告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所為之經訴字第102060946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0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補正書狀未附繕本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

一、起訴狀，應記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並依第58條規定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原告向本院提出之起訴狀當事人欄僅列載「呈狀人：林哲民，住新加坡」，未載明原告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，且無應為之聲明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應另行提出合於程式之起訴狀及繕本各1件，並由原告簽名蓋章。（書狀範例可至司法院網站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下載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 
審判長法官 李得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筆花